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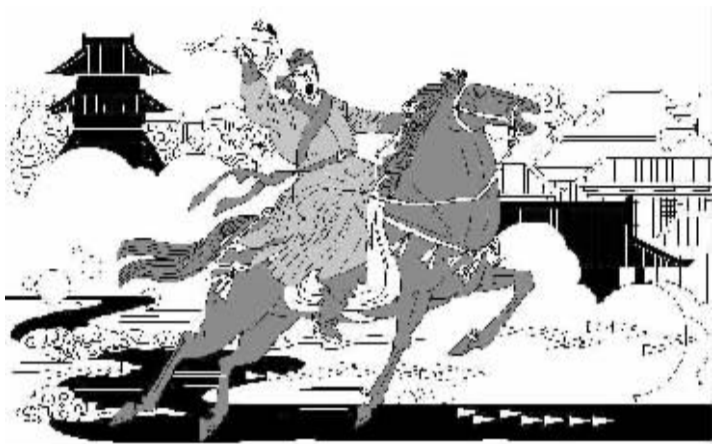
洛
秋

邮路馆驿文化

东汉末年,军阀混战,洛阳惨遭董卓焚烧,商周秦汉以来的邮路全部中断,别说百姓通信了,即便朝廷政令也不能畅达。一直到魏晋时期,邮驿才起死回生,开始低效率运转。

记者 孙钦良/文 李玉明/图

魏晋时期： 洛阳邮驿起死回生



东汉末年,洛阳城差点被荡平——所有的宫殿都被董卓烧了,大部分陵墓被挖开了,洛阳人一部分被杀,一部分外逃,一部分被掳到长安。

洛阳城空了,荒芜了,休克了!如若不信,有诗为证:“出门无所见,白骨蔽平原。路有饥妇人,抱子弃草间。”别说洛阳了,整个中原地区的社会秩序都大乱,百姓连日子都过不成了,自然谈不上正常的通信邮驿活动。史书记载当时“道路壅塞,命不得通”。所谓“命”,就是指皇帝的圣旨或政府的政令。因为战乱,这些政令不能下达。又由于邮递困难,地方政府很少与中央政府联络,即使有紧急“驿书”,传递邮程也超不过600里。

邮路不通,经络不通,那个时代病得不轻!挽救邮驿衰亡的人是曹操。

曹操对时局有功,他统一了北方;曹操对洛阳有功,授意曹丕建都洛阳。曹操和他的继承人,对邮驿都很重视。曹丕建魏之初,就把长安、洛阳、许昌、邺、谯五个城市的邮路搞通了。

曹丕之前,历代皇帝只看重洛阳到关中(咸阳、长安)的邮路。曹丕却很特别,不但重视长安至洛阳的两京邮路,还设了五个军事重镇,称为“五都”,就是上面提到的长安、洛阳、许昌、邺、谯。曹魏王朝围绕着“五都”,构建了四通八达的通信网。

曹丕为啥把许昌、邺、谯这类小城和长安、洛阳并列呢?其实道理很简单——许昌,曹操曾挟持汉献帝迁都于此,这里一度成为全国的政治中心,算是曹家的一个政治基地;邺就是邺城,位于今河北临漳县西南20公里漳河边,这是曹家的军事根据地,也是建安文学的发祥地,铜雀台等建筑都在这里;而谯就是今天的安徽亳州,这可是曹操的故乡!查查词典便可看到,凡介绍曹操的词条,后面紧跟的文字必然是“曹操字孟德,小名阿瞒,沛国谯(今安徽亳州)人,汉族”。

这很能说明问题了,魏文帝曹丕不算是一个“有良心”的人,当了皇帝不忘故乡,不忘根据地的地方,振兴邮驿事业时,想到的是有恩于曹氏的地方。可是当时天下还没统一,还有两个政权——东吴、西蜀存在,所以曹魏的通信绝大多数仍是军事文书,主要靠快马投递,步邮的较少。即使有少量的步行邮递,也不再接力传送了,而是找一些擅长长跑的人专程邮递,承包到底。这些人被称为“健步”,后来称为“急脚子”或“快行子”,他们要一口气跑完全程,中途不换人。

快马投递的信使很酷,形象威武,往往单骑飞驰,身背锦囊文书,肩插羽箭标志,快马加鞭,踏尘而来,绝尘而去。其中有些快件,军情特别紧急,往往文书插羽,类似后来的鸡毛信,在接近目的地时,信使其高擎在手,摇晃示警,任何人不得挡路,就直接驰入军事指挥所了。

曹魏政权在邮驿史上的最大建树,是颁布了中国历史上第一部《邮驿令》。这部邮驿法,魏文帝在位时已出炉,由大臣陈群等人制定,拟定了一系列的邮驿政策,还创造了一种新的通信手段“信幡”通信,即军事布阵中的声光通信。《太平御览》记载“魏武军令:明听鼓音,旗幡。麾前则前,麾后则后”,“闻雷鼓音举白幡旗,大小船皆进,不进者斩”。这里说的鼓音,是靠声音传达信息,而白幡旗是靠颜色和光传达命令,这就是古代的声光通信。

三国之后,历朝历代对《邮驿令》都有很高评价,说它对后世有深远影响。惜乎其原文已经失传,如今只能在《初学记》、《太平御览》中找到一些记载。

从上述材料来看,三国时期的曹魏政权坐镇洛阳,梳理邮路,沟通周边,使中断了多年的邮驿起死回生,重新焕发生机,通信设施还是比较发达的。

曹魏灭亡后,西晋建立。西晋在曹魏原来邮驿的基础上,缓慢发展邮驿。晋朝法官很懂得利用邮驿宣传新法律。《晋书·刑法志》记载,当时主管司法工作的官吏张华,用笔抄录了新律中的死罪条目,张贴在各地邮亭中以示百姓,邮亭中人来人往,宣传效果很好。

当时的才子陆机、陆云,都是著名的文学家,他们兄弟俩一个在洛阳,一个在外地,彼此联络全靠通信,书信往来很频繁,有人统计仅陆云写给兄长陆机的信件就达35封。在两人的通信中,可看到彼此嘘寒问暖互相勉励的话,看不到彼此忧虑书信能否到达的话,这说明西晋时邮路很安全,运转正常。陆云与他的好友杨彦明、戴季甫也经常通信。从他给戴、杨的信中所云“疾病处远,人信稀少”、“去书不悉,得书以为慰,时去在苒,岁行复半”等语句来看,西晋拥有远程邮路,有的信件要在邮路上走半年才能送达。

其时纸张已经发明,使用起来轻便、价廉,还便于书写,所以“纸信”逐渐代替了“简书”(竹上刻字),这是邮传发展史上的新生事物,令信使的负担减轻,工作效率大大提高。

魏晋南北朝是战乱时期,也是我国历史上的民族大融合时期,北方少数民族依次建立的诸王朝,都偏居于北方,所以洛阳的邮驿发展,并未形成通达全国的网路,而是以洛阳为中心,呈东西向或向北发展的态势。当时洛阳邮驿还有一个新现象,就是私驿的大量涌现。曹操《步出夏门行》中有“逆旅整设,以通商贾”之说,表明为商贾服务的私人旅舍已经出现,尤其是西晋时期,官驿不给平民百姓寄书信,也不留一般商旅住宿,因此洛阳附近驿路沿线出现了大量私驿。

洛
秋

民间契约文化

除了绝卖地契、典当契之外,民间还有很多种地契。阅读这些地契,就是品味百姓的悲欢离合。从清嘉庆、道光一直到民国时期的地契,反映了当时的地产买卖状况,也印证了洛阳一些地名和政府机构的变迁。

记者 孙钦良 文/图

地契大观园： 补契 老契 换契



图中是一份补契,盖有官印,字迹工整,格式严谨。

该契本来订立于清朝道光十年,也就是1830年,但到了民国时期,买主把地契遗失了,这就需要再写一份,重新写的这一份就叫“补契”,文字还是原来的文字,但要写明原因。如这份地契的开头写道:“失遗补契立卖地人某某某”,然后把这张纸粘贴于补契上——从图中我们看到两张纸大小不一,骑缝处有明显粘帖污痕,就是这个道理。

订立补契时,田主可邀请本族、田邻、村长(或里正)作证,立就的补契与其他契约具有同等效力,为稳妥与保险起见,一般要经过官府认可和验证,盖上基层政府的大印。还有一种补契叫“加价契”,或称“添契”(加添契),卖方不是一次性收取买方田价银,而是分期收取的,于是再立个补契。补契是方便交易之后出现种种情况的“售后服务”,是买卖双方进行妥协和变通的妙药良方。

还有就是“老契”,也称“上手契”、“根契”或“契根”。老契并不是一种单独的契约形式,而是土地买卖时的一个术语,指的是卖主持有的原地契,如甲将一块土地卖给乙,甲立一张卖契交乙收执,乙再将这块土地卖给丙,甲所立的卖契就成为“老契”(原始地契)。与此相对应,本次买卖所立的契称为新契。

卖地时,老契是否交给买主,要看具体情况,各地习俗也不一样。譬如一张老契上的土地只出售了一部分,或分别售给不同的买主,这张老契就无法交给新买主。反之,有些农户的土地,是通过多次购买聚起来的,有不止一张地契,再出卖时一次卖给一个买主,要立一张新契,这些老契就可以全部交出。不过,新契上要注明“随带老契若干张”字样。

再一个是“换契”,此类契约用于土地的置换。豫西地区多山地,耕地分散,同时农户不断地开垦荒地,随之产生新的耕地,农户之间为了土地的完整,或为了把耕地调得离住地更近一些,便于耕种和照应,就要进行土地置换。置换土地时,往往一方先有调地愿望,然后找另一方商量,如果对方同意,就可商量置换条件。置换成功后,双方就要立换契,各执一份,内容相同,署双方落款,中人画押,以做证明。

想换地的人虽多,但真正置换成功,且最终订立换契的却很少。记者这次跑来跑去,只找到一份换契。这到底是何原因?原来,在置换土地时,先有换地意图的人,往往在交易中吃亏,由于他先提出换地,就得姿态高一些,作出相应的让步,否则对方一句话:“你不划算了,我还嫌麻烦呢!”即可中断置换。而且双方在置换时,往往锱铢必较,有的是水浇地,旱涝保收;有的却是“挂画地”(坡度很大的山坡地),春种八两,秋收一斤,你拿10亩“挂画地”,也换不了人家一亩水浇地。而且耕地状况差异很大,有的远的有的近,有的易受山洪冲刷,有的易受野猪糟蹋,所以中人(中间人)宁可协调10份典当契,也不愿协调一份“换契”,嫌麻烦!

本文提到的这三种契约,除补契外大多属于草契,虽不经官府勘验,但对交易双方来说有相当大的活动空间,颇受百姓欢迎。